

# 广州开发区水质监测中心2022-2025年供水 设施维护工程监理（标段一、标段二）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广州开发区水质监测中心（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中投德创建工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2年12月28日

## 目录

第一卷 .....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4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1
第二卷 .....	51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53
第三卷 .....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8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广州开发区水质监测中心 2022-2025 年供水设施维护工程监理(标段一、标段二)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开发区水质监测中心 2022-2025 年供水设施维护工程监理(标段一、标段二)已由穗埔水函〔2022〕1000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开发区水质监测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概况

###### 2.1.1 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一：广州开发区水质监测中心 2022-2025 年供水设施维护工程监理(标段一)

标段二：广州开发区水质监测中心 2022-2025 年供水设施维护工程监理(标段二)

2.1.2 工程建设规模：建安总投资额约 18000 万元，招标服务期为三年，或供水设施维护工程建安费累计达到 9000 万元时终止。主要为广州开发区水质监测中心供水服务范围内以下两类内容：

(1) 使用区财政的 ①供水设施维护工程（约 1500 万元/年） ②供水应急抢修工程（约 500 万元/年） ③获得用水接入工程（约 1000 万元/年）。供水设施包括供水加压设施（设备），供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阀门、阀门井及井盖等）、市政消火栓等。具体施工内容以广州开发区水质监测中心下达的各任务通知书为准。

(2) 用户应急抢修、用水接驳、小型迁改等零星工程。具体施工内容以广州开发区水质监测中心下达的任务通知书为准。

######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2.1.4 工程投资额：工程建安总投资约人民币 18000 万元（三年），本次招标的监理费用约人民币 399.6 万元，其中标段一：199.8 万元，标段二：199.8 万元。

##### 2.2 招标范围

2.2.1 监理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2 个标段，可兼投不兼中。

**标段一：主要为知识城片区**

序号	街镇（街道）	户籍人口	面积	居委会	村委会
----	--------	------	----	-----	-----

	名称	(万人)	(KM <sup>2</sup> )		
1	龙湖街道	3.70	47.61	5	8
2	九佛街道	2.88	55.67	1	9
3	新龙镇	4.11	75.14	1	11

**标段二:主要为其他片区**

序号	街镇(街道)名称	户籍人口(万人)	面积(KM <sup>2</sup> )	居委会	村委会
1	夏港街道	2.98	14.8	6	0
2	萝岗街道	3.00	21.7	7	0
3	联和街道	4.04	51.6	10	0
4	永和街道	2.90	32.75	8	0
5	长岭街道	2.28	53.76	9	0
6	云埔街道	7.60	46.01	14	0
7	生物岛		1.83		

注：（1）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报名参加1个或1个以上标段的投标，但不可以兼中，只能中1个标段，投标时须对应所投标段分别编制并提供对应标段的投标文件。本次招标的两个标段可只委派1名项目负责人参加投标，评标时2个标段同时进行，按照标段一、标段二的先后顺序进行评标工作，并依次推荐各有效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确定其为标段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再参与其他标段的任何评审。

（2）如果出现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仅在该标段内按照已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以此类推，不影响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及定标工作。

（3）若某标段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因其他原因导致该标段重新招标或中标通知书尚未发出，将不影响其他标段的中标人的确定。

2.2.2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勘察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等）、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监督管理、检（监）测工作、组织协调等全过程监理工作。监理人还须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勘察作业进行旁站，并对工程量进行确认。协助发包人制定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以及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具体以实际实施的监理范围为准。

### 2.2.3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和竣工结算期的监理服务期：

- 1) 施工准备阶段：从中标通知书发出到工程开工之日；
- 2)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从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为止；
- 3)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管理完成之日起2年。
- 4) 竣工结算期：从结算送审到终审。

### 2.2.4 监理服务最高投标限价：

标段一：本次最高限价：人民币 199.8 万元

标段二：本次最高限价：人民币 199.8 万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标段一、标段二）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资质：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设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总监理工程师（下文简称“项目总监”）：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资格满足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4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

### 3.5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②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③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④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是企业登记信息中的在册人员。

⑤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⑥投标人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 月 日00时00分至2022年 月 日 时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2022年 月 日 时分至2022年 月 日 时分。

4.3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5.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 月 日 时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2年 月 日 时分至2022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指定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开发区水质监测中心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2658 号

联 系 人：李工 电话：020-32359209

招标代理机构：中投德创建工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路 122 号 408 房

联 系 人：舒工 电话：13570514416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凯达楼 B 栋 220 室

监管电话：020-82378991

招 标 人：广州开发区水质监测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中投德创建工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州开发区水质监测中心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2658 号 联系人：李工 电话：020-3235920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投德创建工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路 122 号 408 房 联系人：舒工 电话：1357051441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一：广州开发区水质监测中心 2022-2025 年供水设施维护工程监理（标段一） 标段二：广州开发区水质监测中心 2022-2025 年供水设施维护工程监理（标段二）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3 年。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算。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质量控制目标：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2）财务要求： <u>∕。</u> （3）业绩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4）信誉要求： <u>∕。</u> （5）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u>∕。</u>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8)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年__月__日 踏勘集中地点：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 召开地点：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 形式：__/_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一经在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__/_ 偏差幅度：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等）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密码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1. 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网上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无纸化）-水务项目。

		2. 投标人网上提问截止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投标人自行报价下浮。（以元为报价单位，出现小数的，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投标时所报下浮幅度结算时不予调整。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标段一：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199.8 万元 标段二：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199.8 万元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警示价为 <u>169.83</u>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设置为成本警示价）。对低于该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

		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为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每个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标段一：人民币 3 万元；  标段二：人民币 3 万元。  因本招标项目分为两个标段，投标单位投多个标段时，可以自行选择缴纳其中任一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即视为已缴纳其余标段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1、如采用现金、支票或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2、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提交的，该证明文件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本项目允许递交电子保函，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操作指引：  <a href="http://www.gzggzy.cn/fwznbszycwxg/857020.jhtml">http://www.gzggzy.cn/fwznbszycwxg/857020.jhtml</a>。</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u>存在串通投标、围标情况的；</u> <u>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允许他人挂靠投标或借用本公司名义投标的；</u>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虚假证明、虚假承诺/声明/保证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因中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法律或者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本项目资格审查不要求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仅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自2019年1月1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日期时间为准）至今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
3.5.8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3.7.3A(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无纸化）-水务项目。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

		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无纸化）-水务项目。
4.1.1 (A)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无纸化）-水务项目。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u>广州开发区水质监测中心</u> 招标人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2658 号 <u>          </u>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备用光盘 招标项目编号： <u>          </u> 在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 <u>  </u> 分前不得开启（填入开标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2</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 <u>  </u> 分（北京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
5.1 (B) (新增)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开始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 <u>  </u> 分 2、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第 <u>  </u> 开标室。 3、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5.2 (4) (A)	开标程序	/
5.2 (B) (新增)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6) 开标结束。</p> <p>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0</u>人，专家<u>5</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中抽取。</u></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标段一：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p> <p>标段二：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p> <p>公示期限：3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p> <p>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函为中标价款的10%，具体见合同相关条款。</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p>

		<p>务指南-系统帮助-【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无纸化）-水务项目。</p> <p>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投标人将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开标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p> <p>3、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特别提示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p>（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p> <p>（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p> <p>（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p> <p>（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p> <p>（5）为招标人提供监理服务过程中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p> <p>（6）违反监理合同约定自行调换或未按照招标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总监的；</p>

	(7) 委派的项目总监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且任职数量不符合相关规定并拒绝按照任职承诺书的规定更换的。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其中任意一个标段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4 名时为该标段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招标人拒绝接收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情况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 2、投标人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 3、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按要求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情形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3.4.1 款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交易服务费	中标人代缴交易平台的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
其他	中标单位中标后须提供一正四副的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光盘两份给招标人（纸质投标文件内容须与投标时一致，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

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资信业绩资料
- (8) 监理大纲；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

~~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A)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A)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

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开标记录表以交易中心电子开标系统导出为准)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机器码是否与其它投标人相同	投标文件光盘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万元)	总监工程师	监理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以最终发出为准）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标段一）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三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不得弃权）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人机器码	不同投标人机器码相同，视为不合格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投标函为依据）
2.1.	响应性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3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为准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u>(1)</u> 资信业绩部分：45 分 <u>(2)</u> 监理大纲部分：40 分 <u>(3)</u> 投标报价：15 分 综合得分权重 80%。 <u>(4)</u> 其他评审因素标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 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权重 20% 投标人总得分=综合得分×权重（80%）+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权重（20%）。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参考价。当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1 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 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 (偏差率)</b>	<b>评分标准</b>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类似监理业绩 (6 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完成过一个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得 1.5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45分)	获奖监理业绩 (4分)	2018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监理项目获得国家奖每项得3分，省级奖每项得2分，市级奖每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
	总监理工程师 (3分)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不满足得0分。 具有10年以上工作经验（以毕业证毕业时间为准）的得1分，不满足得0分。
	总监代表 (3分)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不满足得0分。 具有10年以上工作经验（以毕业证毕业时间为准）的得1分，不满足得0分。
	专业人员的配备 (10分)	(1) 满足本项目专业人员配备要求基础上（详见《项目监理人员组成配备要求表》），优于最低要求得6分；满足要求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本项最多得6分。 (2) 每个专业监理工程师中有类似工程监理经验3年以上的可加2分，本项最多得4分。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等设备 (2分)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设备及车辆、电脑等办公用品满足本工程监理任务需要的程度设置分值。在完全满足的基础上增加投入的得2分，完全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管理体系认证 (3分)	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年检合格)
	信誉 (14分)	(1) 2018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市级或以上先进监理企业，每次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2) 投标人至今获得纳税信用等级A级纳税人荣誉7次或以上的得5分；3-6次的得2分；3次以下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3) 2018年1月1日至今已完工类似工程甲方对监理人履行监理合同检查评价情况（提交证明材料须有甲方公章确认），被评价为优秀或85分以上的，每个项目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2.2.4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 (40分)	监理范围与内容、监理依据与工作目标 (3分)	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不满足的不得分；最高不超过3分。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3分)	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满足要求得3分；基本满足要求得2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最高不超过3分。
		质量控制措施 (4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4分；措施为良得2分；措施为一般得1分；无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4分。
		进度控制措施 (3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3分；措施为良得2分；措施为一般得1分；无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3分。
		造价控制措施 (3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3分；措施为良得2分；措施为一般得1分；无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3分。
		安全、环保控制措施 (4分)	管理措施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4分。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2分)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得2分；措施不具体得1分；无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2分。
		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2分)	协调方法合理、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得2分；基本可行得1分；措施不得力不得分；最高不超过2分。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4分)	要求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优得4分；良得2分；中得1分；差及无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4分。
		合理化建议 (4分)	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建议并经评委分析论证认同的可得4分；无建议或建议不可行的不得分；最高不超过4分。
		工程验收、移交、保修的管理 (3分)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有具体措施得3分；一般、措施不具体得1分；无管理方法和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3分。
		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管理 (3分)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有具体措施得3分；一般、措施不具体得1分；无管理的方法和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3分。
		会议制度 (2分)	建立完善的工地会议制度。满足要求得2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最高不超过2分。
2.2.4	投标报	<b>投标报价</b>	以评标参考价（计算方法见本前附表“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3)	价评分标准 (15分)	(15分)	法”)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5分;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参考价之差,每上偏1%扣1分,每下偏1%扣0.5分。最多扣15分。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 (4)	其他评审因素标准 (20分)	诚信综合评价得分(20分)	投标人诚信综合评价分:取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库及诚信评价系统网站( <a href="http://120.236.111.11:8001/#/website">http://120.236.111.11:8001/#/website</a> )公布的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1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监理-给排水”诚信综合评价分×(权重20%);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中尚无“监理-给排水”诚信排名的投标人,其诚信综合评价分按40分计算。
2.2.4	<p>说明:</p> <p>(1)类似工程监理业绩是指招标公告第3.1点所述资质方能承接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清晰扫描件,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p> <p>(2)获奖监理业绩:①以投标人获奖证书为准,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日期为准;②同一工程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算。③国家级奖项是指: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银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④省级或市级奖项是指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的工程质量奖项,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p> <p>(3)《项目监理人员组成配备要求表》详见委托人要求。</p> <p>(4)“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或“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称号: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须提供市级或以上工商(市场)监管部门或工商(市场)监管部门主管的行业协会颁发的公示证书扫描件,无提交上述资料不计分。</p> <p>(5)市级或以上先进监理企业以各市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理协会颁发的证书为准,时间以证书上的时间为准;同一年度多次获奖的按最高奖项计算。</p> <p>(6)“纳税信用等级”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a href="http://www.chinatax.gov.cn/index.html">http://www.chinatax.gov.cn/index.html</a>)查询结果为准,纳税人等级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投标人须提供在上述官网网站的有效查询路径及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不符合条件或未提交截图的不计分)。时间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公布的评价年度为准。</p> <p>(7)投标人综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备注:投标单位必须确保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否则将上报主管部门记入不良记录或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报。

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标段二）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三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不得弃权）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人机器码	不同投标人机器码相同，视为不合格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投标函为依据）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为准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u>(1)</u> 资信业绩部分：45 分 <u>(2)</u> 监理大纲部分：40 分 <u>(3)</u> 投标报价：15 分 综合得分权重 80%。 <u>(4)</u> 其他评审因素标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 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权重 20% 投标人总得分=综合得分×权重（80%）+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权重（20%）。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参考价。当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left  \frac{\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right  \times 100\%$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1 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 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 (偏差率)</b>	<b>评分标准</b>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 标准 (45	总监理工程师 (3 分)	(1) 具有中级或以上工程类技术职称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 (2) 具有 6 年或以上工作经验（以毕业证毕业时间为准）的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分)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3分)	<p>(1) 具有中级或以上工程类技术职称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p> <p>(2) 具有 6 年或以上工作经验（以毕业证毕业时间为准）的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p>
	监理人员配置 (10分)	<p>(1) 满足本项目专业人员配备要求基础上（详见《项目监理人员组成配备要求表》），优于最低要求得 6 分；满足要求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p>(2) 每个专业监理工程师中有类似工程监理经验 3 年以上的可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p>
	工程监理项目 (6分)	<p>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完成过一个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得 1.5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p>注：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市政类工程施工监理。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清晰扫描件，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p>
	监理项目获奖 (4分)	<p>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监理项目获得国家级奖每项得 3 分，省级奖每项得 2 分，市级奖每项得 1.5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注：提供获奖证书证明。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同一工程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算。</p>
	管理体系认证 (3分)	<p>1、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p> <p>2、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p>3、具有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以上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每具备 1 个证书得 1 分，具备全部证书得 3 分。</p> <p>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第三方评价 (3分)	<p>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工类似工程甲方对监理人履行监理合同检查评价情况（提交证明材料须有甲方公章确认），被评价为优秀或 85 分以上的，每个项目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p>

			注：提交证明材料须有甲方公章确认。
		纳税信用等级 (5分)	投标人至今获得纳税信用等级 A 级纳税人荣誉 2 次或以上的得 5 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企业荣誉 (6分)	1、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市级或以上先进监理企业，每次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2、投标人连续六年或以上获得诚信示范企业（或企业诚信兴商）证书的得 2 分，五年或以下的得 1 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仪器设备 (2分)	拟投入的检测设备及办公设备满足下列要求：电脑 2 台、打印机 1 台、测量仪器设备(全站仪 1 台、经纬仪 1 台、水准仪 1 台、回弹仪 1 台)，对照上述要求，且需完整提供上述设备购买发票，设备种类齐全和数量齐全可得 1 分；在完全满足的基础上增加投入的得 2 分。 注：须提供购买设备的发票，否则不得分。
2.2.4 (2)	监理大纲评分 标准 (40分)	监理范围与内容、 监理依据与工作目标 (3分)	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不满足的不得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监理工作程序、方 法和制度 (3分)	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满足要求得 3 分；基本满足要求得 2 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造价控制措施 (3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 3 分；措施为良得 2 分；措施为一般得 1 分；无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进度控制措施 (3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 3 分；措施为良得 2 分；措施为一般得 1 分；无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质量控制措施 (4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 4 分；措施为良得 2 分；措施为一般得 1 分；无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 4 分。
		安全、环保控制措 施 (4分)	管理措施优得 4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无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 4 分。
		合同、信息管理方 案 (2分)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得 2 分；措施不具体得 1 分；无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2分)	协调方法合理、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得2分；基本可行得1分；措施不得力不得分；最高不超过2分。
		工程验收、移交、保修的管理 (3分)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有具体措施得3分；一般、措施不具体得1分；无管理方法和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3分。
		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管理 (3分)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有具体措施得3分；一般、措施不具体得1分；无管理的方法和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3分。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4分)	要求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 优得4分；良得2分；中得1分；差及无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4分。
		会议制度 (2分)	建立完善的工地会议制度。符合要求得2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最高不超过2分。
		合理化建议 (4分)	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并经评委分析论证认同的得4分；无建议或建议不可行的不得分；最高不超过4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5分)	<b>投标报价 (15分)</b>	以评标参考价（计算方法见本前附表“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5分；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参考价之差，每上偏1%扣1分，每下偏1%扣0.5分。最多扣15分。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 (4)	其他评审因素标准 (20分)	<b>诚信综合评价得分 (20分)</b>	投标人诚信综合评价分：取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库及诚信评价系统网站（ <a href="http://120.236.111.11:8001/#/website">http://120.236.111.11:8001/#/website</a> ）公布的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1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监理-给排水”诚信综合评价分×（权重20%）；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中尚无“监理-给排水”诚信排名的投标人，其诚信综合评价分按40分计算。

2.2.4	<p>说明：</p> <p>(1) 类似工程监理业绩是指招标公告第 3.1 点所述资质方能承接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清晰扫描件，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p> <p>(2) 获奖监理业绩：①以投标人获奖证书为准，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日期为准；②同一工程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算。③国家级奖项是指：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银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④省级或市级奖项是指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的工程质量奖项，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p> <p>(3) 《项目监理人员组成配备要求表》详见委托人要求。</p> <p>(4) 市级或以上先进监理企业以各市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理协会颁发的证书为准，时间以证书上的时间为准。</p> <p>(5) “纳税信用等级”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a href="http://www.chinatax.gov.cn/index.html">http://www.chinatax.gov.cn/index.html</a>) 查询结果为准，纳税人等级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投标人须提供在上述官网网站的有效查询路径及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不符合条件或未提交截图的不计分）。时间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公布的评价年度为准。</p> <p>(6) 投标人综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	--

备注：投标单位必须确保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否则将上报主管部门记入不良记录或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报。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本招标项目分 2 个标段，可兼投不可兼中，各标段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方法如下：**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

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详细评审。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4 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在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过程中，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相应阶段的评审，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标段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的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标段一：投标人总得分 =  $(A+B+C) \times 80\% + D \times 20\%$ ；标段二：投标人总得分 =  $(A+B+C) \times 80\% + D \times 20\%$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

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注：（1）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报名参加1个或1个以上标段的投标，但不可以兼中，只能中1个标段。本次招标的二个标段可只委派1名项目负责人参加投标，评标时2个标段同时进行，按照标段一、标段二的先后顺序进行评标工作，并依次推荐各有效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确定其为标段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再参与其他标段的任何评审。

（2）如果出现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仅在该标段内按照已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以此类推，不影响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及定标工作。

（3）若某标段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因其他原因导致该标段重新招标或中标通知书尚未发出，将不影响其他标段的中标人的确定。

附表一：形式评审表（适用于标段一、标段二）

形式评审表

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项目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及签字盖章：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联合体投标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6	投标人机器码：与其他投标人机器码不相同；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2、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的打“×”。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废标处理，否决其投标。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二：资格评审表（适用于标段一、标段二）

资格评审表

编号	投标人名称				
	<b>审查项目</b>				
1	营业执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3	总监理工程师：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4	业绩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5	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6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投标函为依据）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项目名称：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2、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的打“×”。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废标处理，否决其投标。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三：响应性评审表（适用于标段一、标段二）

响应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项目				
1	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2	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3	监理服务期限：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4	质量标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6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7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为准）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2、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的打“×”。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废标处理，否决其投标。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 第二卷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项目名称：广州开发区水质监测中心 2022-2025 年供水设施维护工程监理（标段一、标段二）

2、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3、工程施工内容：广州开发区水质监测中心供水服务范围内（标段一：知识城区域；标段二：知识城区域以外）的以下两类内容：

(1) 使用区财政的 ①供水设施维护工程（约 1500 万元/年） ②供水应急抢修工程（约 500 万元/年） ③获得用水接入工程（约 1000 万元/年）。供水设施包括供水加压设施（设备），供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阀门、阀门井及井盖等）、市政消火栓等。具体施工内容以广州开发区水质监测中心下达的各任务通知书为准。

(2) 用户应急抢修、用水接驳、小型迁改等零星工程，费用另计。具体施工内容以广州开发区水质监测中心下达的任务通知书为准。

4、监理范围：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资料移交档案、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竣工备案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

5、监理合同期及服务期：

(1) 监理合同期：从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或供水设施维护工程建安费累计达到 9000 万元（4500 万元/每标段）时终止。本合同期是指委托人下达监理任务的期限。

(2) 监理服务期：从监理人与发包人签订监理合同起算，至本合同所有工程保修期结束并办妥本合同工程结算（此处结算指政府终审部门进行的结算），且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6、工程建安费用：标段一：9000 万元、标段二：9000 万元（用户应急抢修、用水接驳、小型迁改等零星工程费用另计）

7、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8 监理管理人员要求

项目监理人员组成配备要求表（适用标段一）

岗位	人员要求	持证上岗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名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名	要求为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 市政公用工程 。		
专业监理工程师（工程师职称以上）	不少于4名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 3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排水 1名。	专业以监理工程师注册证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或职称证或毕业证中的专业名称(含相近专业)为准；
造价工程师	1名	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		
监理员	2名	监理员2人以上，具备监理员证，要求专业对口（以岗位证或职称证或毕业证中的专业为准）		
安全员	1名	具备安全监理员证		
资料员	1名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熟悉各种办公软件		
总计	不少于11名			

注：1、表中所列人员配备为最低限度要求，投标人所投入人员不满足本要求的则在评分表中相应评分项不得分，中标单位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投入人员，所有监理人员均须身体健康。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1个月（2022年7月）的（不含投标截止当月）社保缴纳证明。本项目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

2、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项目监理人员组成配备要求表（适用标段二）

岗位	人员要求	持证上岗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名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名	要求为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 <u>市政公用工程</u> 。		
专业监理工程师（工程师职称以上）	不少于 <u>4</u> 名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 <u>3</u> 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排水 <u>1</u> 名。	专业以监理工程师注册证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或职称证或毕业证中的专业名称(含相近专业)为准；
造价工程师	<u>1</u> 名	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		
监理员	<u>2</u> 名	监理员 <u>2</u> 人以上，具备监理员证，要求专业对口（以岗位证或职称证或毕业证中的专业为准）		
安全员	<u>1</u> 名	具备安全监理员证		
资料员	<u>1</u> 名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熟悉各种办公软件		
总计	不少于 <u>11</u> 名			

注：1、表中所列人员配备为最低限度要求，投标人所投入人员不满足本要求的则在评分表中相应评分项不得分，中标单位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投入人员，所有监理人员均须身体健康。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1个月（2022年7月）的（不含投标截止当月）社保缴纳证明。本项目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

2、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规定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电子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编制，因其所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数据时，其结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格式及要求规定适用于电子评标项目的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的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扫描图片电子文件要求为从扫描原纸质文件所形成的电子图片。图片文件格式要求为 JPG 或 PDF 格式，文件名称要求与上述对应名称一致且唯一，文件内容（即扫描图片内容）要求与文件名称相符，电子图片要求清晰可辨，每个 JPG 文件可包含多张扫描图片，单个 JPG 文件大小要求在 1M 以下。

1.2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章或填写名字的页面必须盖章或填写名字。

电子投标文件中要求盖章的，均以盖电子签章为准。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人、项目负责人（总监）、技术负责人签字的，填写（填写方式：本次招标采用无纸化电子投标，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法定代表人名字或授权委托人名字。）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监理服务报价函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资信业绩资料
- 八、监理大纲
-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广州开发区水质监测中心（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监理（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开标记录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和监理服务期限，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服务报价函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资信业绩资料
- (8) 监理大纲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帐号： \_\_\_\_\_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技术职称： 注册证号：	
2	监理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按合同约定	
4	监理质量标准	合格	
5	投标总报价 (监理报价)	总报价：(元) 下浮率：	
6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7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号：		
8	投标有效期	天	
9	投标保证金	3万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

#### 投标申请人声明

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未因与工程项目施工相关的车辆运输而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如核实存在上述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本公司的中标资格。

七、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中标后不将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等的运输委托给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运输。如核实存在上述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本公司的中标资格。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切实落实《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9 部门关于印发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注：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方式提交的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的，在此提供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的投标保证金回执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方式提交的，在此提供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五、监理服务报价函

### 监理服务收费计算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额	备注
1	施工监理收费计费额 (万元)	9000	根据招标文件, 不得变更
2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万元)	199.8	根据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计算
3	专业调整系数	1.0	根据招标文件, 不得变更
4	复杂程度系数	1.0	根据招标文件, 不得变更
5	高程调整系数	1.0	根据招标文件, 不得变更
6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万元)		$6=2 \times 3 \times 4 \times 5$
7	投标报价下浮率 (%)		投标人自行下浮报价, 结算时不予调整。(有效下浮率: $15\% \geq \text{下浮率} \geq 0\%$ , 若下浮率 $> 15\%$ , 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应当否决其投标。)
8	投标报价 (万元)		$8=6 \times (100\% - \text{投标报价下浮率})$

备注: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单位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六、资格审查资料

序号	审查内容	页码
1	营业执照	
2	监理资质证书	
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料	
4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	
5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注：资格审查详细资料附于本表后，并标明页码。

## 七、资信业绩

###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监理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监理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专业资格/ 职称	职称/资格 证号	从事工程建设监理工作简历及 年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情况表（格式）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附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和职称证书复印件和在投标人本单位缴交的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须加盖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印章)。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情况表（格式）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身份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和在投标人本单位缴交的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

其他监理人员情况表（格式）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三) 类似项目业绩

#### 1、2018年1月至今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格式）

项目或名称	1	2	3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承包人名称			
合同价			
合同结算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监理服务范围			
总监理工程师			
竣工质量评定			
工程简要说明(包括工程规模、主要建筑物特征等)			

注：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相关证明资料。

#### **（四）企业资信与综合能力**

根据评标办法提供企业资信与综合能力的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资料的复印件均需盖公章）。

## 八、监理大纲

(格式自定)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 监理范围与内容、 监理依据与工作目标;
- 二、 监理工作程序、 方法和制度;
- 三、 造价控制措施;
- 四、 进度控制措施;
- 五、 质量控制措施;
- 六、 安全、 环保控制措施;
- 七、 合同、 信息管理方案;
- 八、 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九、 监理工作的重点、 分析难点及合理化建议。

##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七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否决性条款单列，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如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单列完整的否决性条款，并依法发给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否决性条款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拒绝受理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

序号	条款内容
<b>一、拒绝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b>	
1	(1) 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半小时内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b>二、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b>	
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4)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b>三、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b>	
4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的要求。
5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资格评审标准的要求。
6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